

牢记领袖殷切嘱托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法护河

——我市政法机关以法治力量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报道之二

本报记者 张君蓉



城南公安分局民警在盐湖水域开展日常巡逻。 丁建秀 摄

运城是黄河中游重要节点城市,所辖的13个县(市、区)中有8个位于黄河岸边。黄河流经运城345公里,占到全省的34.7%。黄河流经我市的区域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组成部分。

黄河生态安危涉及国家发展,更深刻地影响着它流经的区域。黄河湿地、黄河流域湖泊、自然保护区等是黄河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地、水土保持地、洪水调节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是黄河流域重要的生态屏障。近年来,我市制定出台了包括《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等在内的多部法律法规,特别是今年以来,接连出台了《运城市古堆泉水资源保护条例》《运城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等,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作为社会治理重要力量的政法系统,近年来立足职能优势,聚焦黄河流域、黄河流域湖泊、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治理,充分发挥法治力量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跨区域凝聚司法保护合力 设立保护基地一体化保护

8月3日,在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运城市垣曲县人民法院、晋城市沁水县人民法院和临汾市翼城县人民法院在山西国家自然保护区举行《山西国家自然保护区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三家法院约定将以推进山西国家自然保护区生态司法保护,形成协同共治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格局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谋划、因地制宜、预防优先、注重修复的协作原则,在构建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探索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宣传等工作八方面交流合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与兄弟法院沟通协作,坚持能动司法,创新环境资源审判执行方式,以更有力的司法审判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今年3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发起晋陕豫三省四市中院签署《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谋划、因地制宜,预防优先、注重修复”的原则,以构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一体化新格局为宗旨,推动建立协作配合、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打造环境资源审判信息共享、跨区域重大问题联席研究等机制,实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跨区域司法保护。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黄河文化保护,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作为设立环资法庭、巡回法庭和司法保护基地,在重点区域通过“惩治+保护”的模式进行一体化保护。继2021年3月,在万荣县设立了全省第一个黄河流域司法保护基地——“黄河·汾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后,该院又在平陆县设立运城黄河湿地司法保护基地,在永济市伍姓湖设立生态保护修复基地,在盐湖区设立了盐湖生态和文化司法保护基地,在芮城县庄上村设立零碳司法保护基地。今年6月2日,新绛县人民法院古堆泉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也正式揭牌,这标志着我市形成了覆盖河流、流域、湿地、湖泊、森林、文物和黄河文化的一体化司法保护格局。

查人找车 雷霆出击

本报记者 邢智轩

6月30日上午7点30分,盐湖区人民法院法官李民杰的手机铃声响起。接通电话后,另一端传来了当事人的声音,“法官,我们发现被执行人的大货车在晋中市寿阳县,想申请你们立即前去扣车……”

到达寿阳县后,执行干警在涉案车辆存放地点见到了被执行公司的负责人。起初,该负责人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执行法官多次释法明理,但被执行人依然态度强硬,并出现暴力抗拒倾向。鉴于其表现,执行干警果断报警,在民警到达现场后,再次向被执行人讲明案件执行情况和拒不配合执行的后果。在强大的执行威慑力之下,被执行人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主动履行全部款项。至此,该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查人找车”一直以来都是法院执行工作的一大难点。一通电话、一条线索,都是执行行动的号角。近日,稷山县人民法院圆满和解执结两起执行案件。

申请执行人李某某与被被执行人薛某某,申请执行人李晓某与被被执行人薛某某两案,在法院诉讼阶段已经达成还款协议,但被执行人薛某某未及履行,迟迟没有按照协议还款。无奈之下,李某某与李晓某二人分别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执行后,执行干警多次电话联系、寻找被执行人,督促薛某某履行还款义务,但穷尽执行措施后仍无法顺利执结案件,案件执行陷入“查人找物难”中,二人无奈,终结了该次执行程序。

“喂,稷山法院吗?我们找见了被执行人薛某某……”“好的,他在哪里?我们马上过去……”申请执行人电话联系法院执行局承办法官,称在某村看到了被执行人薛某某,执行干警接到线索后,立即驱车赶赴现场,将被执行人薛某某带至法院。在对薛某某释法明理后,其终于意识到自身错误和法院强制执行的决心,主动提出和解,积极与两名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表示愿意归还全部欠款及利息,案件达成和解履行协议。随后,薛某某当场将部分案款转入执行款账户,由法院拨付给两名申请执行人,两起案件以和解方式结案。

能动履职制发检察建议 助推形成协同共治格局

2022年6月,临猗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和水土保持专项活动”中,发现临猗县黄河湿地保护区沿孙吉镇、角杯镇、东张镇缓冲区有15处违法建筑物,均为养殖户所建的彩钢房、砖房,总面积在500平方米左右,对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造成影响。经现场勘查,多处违法建筑物处于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影响湿地生态环境的保护。

2022年7月2日,临猗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立案后,经调查固定证据,于2022年8月2日依法向县林业局、当地镇政府发出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对国家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保护黄河湿地的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当年8月22日,相关单位书面回复,已对涉案的15处违法建筑物彻底进行了拆除,并修复了拆除后的湿地500多平方米,有效地保护了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

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是黄河中下游平原人口稠密区交通发达地带的天然湿地,具有涵养水源、补充地下水、保持水土、防止洪涝灾害、保证黄河水供给等重要意义。在这个案子中,部分养殖场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违法建设彩钢房、砖房等,严重破坏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全面调查存在的问题,厘清各方责任,坚持系统治理,通过检察建议方式督促属地政府及相关单位统筹多方力量,对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物进行彻底拆除,并进行修复治理,有效地保护了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

今年5月26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盐湖生态保护区与开发中心设立“盐湖生态和文物保护检察工作站”“盐湖生态和文物保护司法保护基地”;牵头协调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盐湖生态保护区与开发中心共同签署了《运城市

盐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文物保护协作意见》。检察工作站和司法保护基地的设立及协作意见的签署,是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和旅游局、市盐湖生态保护区与开发中心等部门开展了多次联合执法行动,对盐湖范围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专项打击整治,办理行政案件6起,向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森林派出所移交案件4起。

近年来,在黄河岸边时常可以看到公安民警的身影。7月21日,永济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联合永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到永济市上源头村、长旺村开展联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8月10日,万荣县公安局荣河派出所民警在黄河岸边巡逻,排查安全隐患……连日来,沿黄各县(市)加大对黄河沿线的巡逻力度,通过车巡、步巡,做到见警察、亮警灯,积极守护黄河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安全。同时,针对汛期防汛压力增大的情况,公安系统通过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掌握黄河流域水位变化情况,确保母亲河安澜。

行刑衔接联动 携手执法打击犯罪

“拍照时要注意,小心手机掉湖里。”巡逻至盐湖观景平台的市公安局城南分局东派出所民警李红星不时提醒游客。

从警30余年,李红星亲历了盐湖从产盐池、工业区到旅游打卡地、生态保护区的变迁。

一湖四滩七十二堰,132平方公里的七彩盐湖,从昔日的“城市伤疤”蝶变为绿水青山的“城市后花园”,离不开公安民警的倾心守护。

为加强盐湖生态、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保护,城南公安分局与市盐湖生态保护区与开发中心建立盐湖保护联合巡逻防控机制,采用“白+黑”“水面+陆地”“车巡+步巡”方式,加大对盐湖水域及周边区域的巡防力度。

“如今的盐湖,有火烈鸟、天鹅等200余种鸟类和碱蓬草、盐角草等30余种特色植物,生态环境的持续向好离不开公安机关的倾情守护。”市盐湖生态保护区与开发中心有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为厘清执法边界、规范执法行为,城南公安分局还就盐湖保护与开发的常见行政管理行为管辖和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名称进行了细致梳理,同时还建立了依法严打涉盐湖违法犯罪协作机制,推动了盐湖生态的高标准保护。

为进一步强化执法协作机制的落实,今年7月,城南公安分局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开展了多次联合执法行动,对盐湖范围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专项打击整治,办理行政案件6起,向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森林派出所移交案件4起。

除此之外,公安机关还积极加强行刑衔接,推进与行政执法部门构建联动专项长效机制,联合行政执法人员采取人巡、车巡、无人机巡等多种手段,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确保执法监管全覆盖、不留死角,切实筑牢黄河生态安全保护屏障。执法巡查中,执法人员还向沿途群众宣讲禁止使用违规渔具从事捕捞活动和禁止在禁渔期从事捕捞活动政策,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禁渔劝阻,举报违法捕捞行为,营造护渔爱渔浓厚氛围。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去圣天湖景区义务植树是芮城县公安局每年的规定动作。每年立春,芮城县公安局在家的局党委班子成员都会带领机关民警到黄河中下游国家级湿地保护区——圣天湖景区,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以实际行动植绿、爱绿、护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为运城创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保驾护航。”运城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春安如是说。



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全国集中统一行动期间,新绛县公安局精密组织、多措并举,开展重点巡查。图为8月12日,该局治安大队联合巡特警大队对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进行安全检查。 孙泉竹 摄

芮城公安成功破获一起33年前命案积案

本报讯(记者 乔植 通讯员 王鹏飞)近日,芮城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尘封33年的命案积案。

1988年,芮城县男青年杨某红与本村一刘姓姑娘相恋,没想到刘姓姑娘的家人反对这门婚事,因此杨某红心生恨意。1990年6月6日,杨某红用随身携带的菜刀朝刘姓姑娘的父亲刘某左肩砍了一刀后逃离现场,在得知刘姓姑娘的哥哥到派出所报案后,杨某红又用菜刀将刘姓姑娘的哥哥砍死后潜逃。

2023年5月16日,在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不懈

努力下,终于确定了犯罪嫌疑人杨某红“漂白”身份后潜逃至哈密市,化名为杨某。7月16日,芮城县公安局专班民警奔赴哈密市伊吾县,在当地警方配合下,经过24小时摸排,在该县一农场内将犯罪嫌疑人杨某红抓获归案。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杨某红对33年前因恋爱不成,心生恨意,用菜刀将刘姓姑娘的父亲砍伤、哥哥砍死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芮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严打 严管 严防

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统一部署,8月11日至13日,我市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全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重要部位巡护、重点场所清查、重点路段巡查、重要通道查控、集中打击整治、安全防范宣传等方面开展工作,全面强化街面巡逻防控、打击整治措施,同步开展宣传和警示教育,在社会上形成了严打、严管、严防的强大声势。

加强重点部位巡查。严格落实社会面巡逻防控勤务,强化显性用警,组织特巡警、派出所民警和机关警力,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力量,突出广场、商圈、夜市、机场、车站和特色一条街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持续开展“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行动。行动期间,全市共出动警力11999人次,投入群防群治力量10610人次、车2622辆次,设置综合查缉、巡查管控、交通整治卡点357个,盘查人员35150人次、盘查车24357辆次。

加强重点场所清查。组织治安和派出所等单位民警,对歌舞厅、酒吧、游艺厅、棋牌室、洗浴按摩场所、私人影院、旅馆酒店等易滋生违法犯罪的重点娱乐服务场所,以及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突击式”“地毯式”“拉网式”清查活动。先后巡查重点部位1623个,检查各类场所6633个,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539处;收缴枪支5支、毒品(咖啡因)13681.76克、子弹180发、雷管138枚、管制刀具50把、散装汽油79公斤。

加强重点路段巡查。结合城乡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规律特点,科学设置执勤点位,加大警力和装备投入,严查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一车多查”,在检查酒驾醉驾的同时,同步查处超员、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头盔等显性交通违法行为,结合实际查处毒驾、涉牌涉证、疲劳驾驶、非法改装车辆“炸街”扰民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带动提升路面整体管控效能。行动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323起。其中,酒驾、醉驾232起,“飙车炸街”4起,其他重点违法行为2087起。

加强集中打击整治。紧紧围绕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违法犯罪问题,果断出击,严厉打击酗酒闹事、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侮辱猥亵等违法犯罪行为。行动期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6人,追赃挽损136.23万余元,打掉犯罪团伙1个;核查涉案“两卡”线索22条,抓获涉“两卡”嫌疑人38人;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271人,抓获在逃人员49人;查处行政案件131起,行政处罚178人。

加强安全防范宣传。全市公安机关以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同步开展反诈宣传、反盗窃、防溺水、防火灾、拒酒驾、拒赌毒等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以及警示教育。深入社区活动中心、公园等群众夜间纳凉避暑场所,坚持以案说法,加强安全防范提示,大张旗鼓地宣传保护老、幼、残等弱势群体权益的法律知识,提高群众守法自觉和自我保护意识。行动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共设置宣传点1439个,发放宣传资料141880份、播放宣传视频6487条,宣传群众633143人。

公司出纳被“老板”骗了? 警惕这类骗局!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收到老板的转账指令你是立即执行?还是留个心眼?财会人员请注意,近日,冒充公司老板诈骗的作案手段又出新花样!请务必提高警惕。

今年以来,冒充公司企业负责人诈骗财务人员案件时有发生。今年5月16日,临猗县的潘女士就被骗子冒充的“老板”骗走30万元。潘女士在临猗县一个公司做出纳。5月16日,她的QQ邮箱收到一个新邮件,邮件内容是让潘女士加QQ工作群,发件人显示是潘女士公司的老板。潘女士就根据要求加入了QQ工作群,进群之后公司“老板”就让潘女士发公司的开票资料,并询问潘女士公司银行账户可用资金是多少。潘女士把账户截图发给“老板”后,“老板”对潘女士说他有一笔私付款要支付,并把要支付的账号发给了潘女士,潘女士就用公司的账户给“老板”发的账户转账30万元。转过之后,“老板”说还有一笔私付款要转账。就在这时,公司财务给潘女士打来电话,询问刚转账的30万元是怎么回事。潘女士给财务说了情况后,财务告诉潘女士被骗了。潘女士这才赶紧向公安局报警。

企业、单位财务人员要严控对公账户,一旦受骗,就会让企业、单位遭受巨额损失。为切实加强全民反诈意识,市反诈中心结合此类可防性高发案件作相关解析,请财务人员牢记以下内容。

“冒充老板诈骗财务人员”诈骗手法:

第一步:盗取工作号,骗子利用虚拟电话、虚假电子邮件、钓鱼短信等形式,冒充银行、税务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公司账户年审”“报税”“业务合作”为理由,联系、添加公司内部人员和财务人员QQ或微信;

第二步:潜入工作群,财务人员被拉入一个QQ群或微信群,群里有“老板”“经理”等人,“老板”“经理”在群里叮嘱财务跟进账户年检、报税、业务事宜,取得财务人员信任;

第三步:实施精准诈骗,“老板”“经理”以“项目款”“合同保证金”“资金拆借”等理由要求财务人员立即转账至指定的银行账户,财务人员在没有仔细辨别的情况下轻易转账,导致被骗。

◆警方提醒:

一、遇到“陌生人”以领导身份主动添加微信、QQ号码后要转账汇款的,转账汇款操作前,务必当面核实或电话联系单位、公司负责人,确认身份和转账汇款事由,对对方提供的陌生账号尤其是私人账号更应该提高警惕。二、定期对工作电脑和手机进行杀毒,不定期更换密码,尤其是财务人员使用的电脑应安装必要的防护杀毒软件,不要乱点陌生的链接、网页。三、加强防骗知识的学习,提高防范意识,注重做好日常通信中的保密工作。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应当避免使用邮件、QQ、微信等网络通信工具传递单位、公司重要资料信息,避免信息泄露。四、时刻保持警惕之心,如果被骗,损失的不仅仅是单位的财产,更有可能构成玩忽职守罪。五、“96110”是反电信网络诈骗专用电话,专门用于对可能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群众的预警劝阻和防范宣传,市民若接到“96110”来电,记得一定要接听,因为您或者您的家人、朋友可能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

全民反诈 运城无诈

反诈专线96110